关于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8日，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JYHJYS1804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盖北路以东，白石东路（原名奔驰路）以南，公司以东背靠时代线束，南面紧邻杰轩建材城，西端隔银盖北路与新浦实业和九华时代风电相望。

项目租赁了湘潭市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184m²，办公楼200m²，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座椅骨架生产的企业。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加工区、辅助加工区、仓库区、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11月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11月29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潭环审[2017]310号”文件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工期为2017年8月至9月，2017年10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湘潭西格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座椅骨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说明** |
| 1 | 焊接废气 |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空气循环净化系统收集后引至厂外15m高排气筒呈有组织形式排放，空气循环净化系统建设工程由成都润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净化装置采用PM2.5活性炭吸附箱。（设备品牌为北京雨田成学科技有限公司，通风量为12000m³/h） | 通过改进措施，将焊接烟尘从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厂房内烟尘污染，起到了积极的改变作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序号** | **项目** | **环评治理措施** | **实际治理措施** |
| --- | --- | --- | --- |
| 1 | 废水处置 | 化粪池、隔油池 | 化粪池 |
| 2 | 废气处置 |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厂区通风和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  金属粉尘通过厂房阻拦后自然沉降至地面，通过清扫后外售至回收公司；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空气循环净化系统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呈有组织形式排放 |
| 3 | 噪声控制 | 建筑物隔声、低噪音设备 | 建筑物隔声、低噪音设备 |
| 4 | 固废处置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焊渣、焊尘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焊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堆存于室内，经分类后，统一进行外售处理； |
| 4 | 固废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机棉纱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全部环节豁免类废物，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需收集临时贮存，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存放于防渗、防腐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  含油手套及棉纱经过临时收集贮存定期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切削液液、废润滑油等危废分类收集于独立、封闭、防腐、防渗的危废暂存间中，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建立健全危废台账记录。

